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18.12 亿元。

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2-011)。

近日,公司受让上国投资管所持华安基金 15%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日起,公司持有华安基金 43%股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5 号),金发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在人民币 2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辽宁金发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辽宁金发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 124.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 0.6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0.3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0,064,374,050.20	4,044,571,618.50	–	-3,146,390.2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019,802,431.70	6,019,802,431.70	–	60%

注:辽宁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5 号),为辽宁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在人民币 2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类出价折算。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金发科技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75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8.53%;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55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8.3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0	人民网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人: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传真:010-65369999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A	鑫元鸿利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4	0140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民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24,068.0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3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6 月 1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6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6 月 13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6 月 14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做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50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恢复本基金 5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短债债券 A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短债债券 C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建信短债债券 F
4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5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orientse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